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具体包括《关于终止出售铁西百货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与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报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出售铁西百货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7月8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此次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向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城置业”）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的股权。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0月27日，公司对问询函

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披露，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鉴于上市公司目前与金融债权人的沟通情况，公司预计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短期内无法取得，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此，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沈阳东方银座莱茵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莱茵城置业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出售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莱茵城置业签署《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此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莱茵城置业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与交易对方莱茵城置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